**社團法人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103年評鑑時程表** (103年3月16日甄審委員會通過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工作項目 |
| 103.5.5(一) | 老年精神醫學專科訓練醫院公告 (須於103年6月13日前申請) |
| 103.5.5(一)-103.6.13(五) | 申請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之醫院報名並完成繳費。 |
| 103.6.16(一)-103.6.30(一) | 整理並接受評鑑醫院的書面資料後，進行行政審查。並進行第一階段評鑑醫院書面資料補件 |
| 103.7.1(二) | 決定評鑑委員名單。 |
| 103.7.7(二)-103.7.18(五) | 將書面資料寄給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。(103.7.18之前書面審查完畢) |
| 103.7.21(一)-103.8.1(五) | 第二階段評鑑醫院書面資料補件。如有補件，寄給審查委員以利訪查。 |
| 103.8.4(一)-103.8.8(五) | 確認實地訪查時間、發公文給審查委員及評鑑醫院。 |
| 103.8.11(一)-103.9.5(五) | 進行實地訪查。  交由評鑑委員認證完畢 |
| 103.9.8(一)-103.9.12(五) | 整理及完成評鑑相關資料 |
| 103.09.20(六) | 評鑑初步結果送交甄審會議通過並於理監事會議確認。 |
| 103.9.29(一)-103.10.3(五) | 公告認證通過機構與容額。並發予各申請醫院其評鑑結果公文。 |